　　罪犯阳灵通，男，1987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云沙诗意小区11栋1802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（2019）湘042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阳灵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一千二百万三千五百五十一元八角七分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湘04刑终56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33年9月6日止，2021年2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阳灵通自2021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5次，并余581分。原判罚金800000元，已履行4000元，共同退赔12003551.872元，已履行8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，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灵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